

# 无城城区学区公办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

## 项目框架协议书

无为市无城城区中心学校

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无城城区学区公办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框架协议书

甲方（甲方）：无为市无城城区中心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无为市无城镇二坝路 84 号

联系人：李永瑞

联系方式：0553—6612624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冠云路 2 号万益大厦 1 栋 707

联系人：汪为

联系方式：0755-33086178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1 月 24 日无城城区学区公办幼儿园劳务外  
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H09CG2021FW3255）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  
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甲方要求乙方为无城城区学区公办幼儿园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服。  
服务地点位于无城城区学区以上 14 所公办幼儿园。

2. 人员配置：项目大约配置 156 人，包括保育员、保洁员、食堂厨  
师、水电工等岗位。

3. 劳务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 (1) 幼儿园班级保育员工作
- (2) 幼儿园校园保洁员工作
- (3) 幼儿园食堂厨师工作

#### (4) 幼儿园园区水电工作

### 第二条 购买服务人员需求人数及购买服务人员综合素质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保育员、保洁员、食堂厨师、水电工等岗位购买服务人员共计 156 人到位于无城城区学区的 14 所公办幼儿园提供服务。购买服务人员具体分配如下表：

| 序号 | 幼儿园名称             | 劳务人员类别及人数 |       |        |     |     | 合计 |
|----|-------------------|-----------|-------|--------|-----|-----|----|
|    |                   | 一类保育员     | 二类保育员 | 食堂工作人员 | 水电工 | 保洁员 |    |
| 1  | 无为市无城幼儿园教育集团（本部）  | 8         | 8     | 9      | 1   | 4   | 30 |
| 2  | 无为市无城幼儿园教育集团同心分园  | 1         | 6     | 3      |     | 1   | 11 |
| 3  | 无为市无城幼儿园教育集团城南分园  | 4         | 9     | 4      |     | 2   | 19 |
| 4  | 无为市无城幼儿园教育集团董桥分园  |           | 3     | 1      |     | 1   | 5  |
| 5  | 无为市无城幼儿园教育集团花疃分园  | 1         | 3     | 1      |     | 1   | 6  |
| 6  | 无为市无城幼儿园教育集团一字城分园 | 1         | 2     | 1      |     | 1   | 5  |
| 7  | 无为市无城幼儿园教育集团香润分园  |           | 3     | 2      |     | 1   | 6  |
| 8  | 无为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本部）  | 4         | 5     | 4      | 1   | 2   | 16 |
| 9  | 无为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鼓楼分园  | 6         | 6     | 3      |     | 2   | 17 |
| 10 | 无为市实验幼儿园教育集团城西分园  | 1         | 4     | 2      |     | 1   | 8  |
| 11 | 无为市同济幼儿园教育集团（本部）  | 1         | 5     | 2      |     | 1   | 9  |

|    |                     |    |    |    |   |    |     |
|----|---------------------|----|----|----|---|----|-----|
| 12 | 无为市同济幼儿园教育集团同乐分园    | 1  | 5  | 2  |   | 1  | 9   |
| 13 | 无为市南惠幼儿园            | 2  | 4  | 3  |   | 1  | 10  |
| 14 | 无为市南惠幼儿园教育集团天井山路幼儿园 | 2  | 2  | 1  |   |    | 5   |
|    | 合计                  | 32 | 65 | 38 | 2 | 19 | 156 |

如因现有公办幼儿园扩招班级或新增公办幼儿园需要增加购买服务人员，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增加购买服务用工人数，工资标准及管理费等执行本协议约定。

## 2. 人员综合素质要求

### (1) 购买服务人员的基本条件:

- 1) 政治上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征信记录良好。
- 2) 身心健康、身体健全、精神面貌良好，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 3) 能严格遵守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 4) 积极要求进步，注重自身专业发展。

### (2) 购买服务人员类别及必须具备条件: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必须具备条件  |
|----|-------|---|
| 1  | 一类保育员 | 年龄 40 周岁及以下。<br>学历中专及以上。<br>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拥有教师资格证；师范类院校毕业；幼儿师范类学校顶岗实习生。<br>应体检合格以及心理测试合格。<br>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 2  | 二类保育员 |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br>应持有健康证。<br>在幼儿园同类工作满 3 年以上的，优先考虑。<br>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   |     |   |
|---|-----|---|
| 3 | 厨师  |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br>应持有健康证。<br>在幼儿园同类工作满 3 年以上的，优先考虑。<br>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 4 | 保洁员 |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br>在幼儿园同类工作满 3 年以上的，优先考虑。<br>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 5 | 水电工 | 在幼儿园同类工作满 3 年以上的，优先考虑。<br>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br>应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种类：电工）。    |

###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说明”“采购需求”“二、项目服务期限”规定，项目服务期三年或 1095 天，采取 1+1+1 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订，本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为：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本框架协议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能签署下一年度合同。

### 第四条 采购要求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保育员、保洁员、食堂厨师、水电工等岗位购买服务人员共计 156 人到位于无城城区学区的 14 所公办幼儿园提供服务。乙方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购买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管理服务。乙方负责实施具体工作，可以授权分公司（深圳市南方国际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与购买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协议书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开具正式普通发票给甲方公办幼儿园，发放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根据本协议书条款向甲方及甲方公办幼儿园提供服务。甲方及公办幼儿园负责对购买服务人员安排工作任务、指导业务开展和组织考核评价等岗位管理工作。甲方及甲方公办幼儿园承担购买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单位部分社会保

险等费用，此费用为代发代缴，乙方不得克扣。

#### **第五条 购买服务人员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书购买服务人员服务费用金额为¥5008698.72元/年(大写：  
人民币伍佰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年)。

2. 服务费构成：本项目的服务费包含无城城区学区 156 名劳务人员工资（基本工资加五险单位部分）、管理服务费（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质量管理等）、本项目税费（根据乙方实际缴纳的比例计提）及其他费用。人员工资（基本工资加五险单位部分）不得低于甲方出具的工资标准。

3. 购买服务人员服务费用由甲方各公办幼儿园按月（次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按月足额发放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及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各公办幼儿园收到发票后，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4. 如甲方及幼儿园实际购买的服务人数少于招标购买服务人数，服务费用按实际购买服务人员数核算；如甲方及幼儿园购买服务人员数需要增加，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增加购买服务人员数，工资标准及管理费等执行本协议约定。

#### **第二章 合作内容及工作流程**

**第六条** 甲方公办幼儿园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甲方审定的购买服务人员需求情况，在同乙方签订《\_\_\_\_\_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基础上，向乙方提出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工作任务、标准要求、评价考核、任职条件等），以便于乙方安排符合条件的购买服务人员。

**第七条** 乙方根据经甲方审定的公办幼儿园所需购买服务人员的书面需求清单，派遣购买服务人员到幼儿园承担具体工作任务。乙方派出承担具体岗位任务的购买服务人员必须全部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承担并及时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人员的劳务费用，甲方及公办幼儿园配合乙方对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作绩效进行监督管理考核，与前述购买服务人员无法律意义上的劳动人事关系。

###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公办幼儿园与乙方签订《\_\_\_\_\_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2. 甲方公办幼儿园根据《\_\_\_\_\_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3. 甲方及甲方公办幼儿园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4. 购买服务人员在甲方公办幼儿园发生工伤事故时，公办幼儿园须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全面负责后续的事故处置工作。
5. 购买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按照甲方公办幼儿园提供的社保缴纳基数执行，若因甲方公办幼儿园制定的社保缴纳基数低于实际应缴纳基数，由此产生的购买服务人员投诉而需要补缴的社保部分，由甲方及甲方公办幼儿园承担。
6. 甲方及公办幼儿园有权对乙方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进行日常监督，公办幼儿园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员工提供的劳务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由甲方、乙方以及乙方员工三方确认，考核结果可以按月与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适当挂钩。

####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与甲方公办幼儿园签订的《\_\_\_\_\_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乙方相关义务。

2. 乙方管理并监督购买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幼儿园的规章制度，保守幼儿园工作秘密，维护幼儿园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公办幼儿园的工作秘密。

4. 乙方要严格按照购买服务人员需求数量和甲方公办幼儿园编制的用人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招聘、入职手续办理、薪酬发放、社保缴纳、奖惩、培训、离职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

5. 乙方作为购买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单位对购买服务人员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购买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奖惩、社保、工伤、人事档案、劳务纠纷等事项。

6. 若购买服务人员与甲方公办幼儿园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及时与购买服务人员交涉，主动积极的协商处理，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幼儿园带来负面影响，乙方应负责后续事宜的处理，由此引发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7. 购买服务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乙方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理赔手续，甲方予以配合协助。

8. 乙方要结合甲方每学年确定的购买服务人员用人计划及各幼儿园购买服务人员的具体使用情况，及时动态地调配购买服务人员，建立健全购买服务人员的引进、补充、培训、退出机制。

9. 乙方要按照统一规定的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按考核结果发放

工资给购买服务人员，并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购买服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奖惩奖励、安全卫生等，为购买服务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10. 未经甲方或甲方公办幼儿园的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扣发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购买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缴付金额和险种。若乙方没有依照合同约定向购买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因其他劳动争议而引发纠纷，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应要求购买服务人员服从甲方公办幼儿园的规章制度管理和工作安排；并落实甲方公办幼儿园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12. 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公办幼儿园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购买服务人员，购买服务人员因辞职或被甲方公办幼儿园退回等原因导致购买服务人员不足的，乙方需在一周之内，将符合要求的购买服务人员补充到位。

13. 服务期内，如购买服务人员因产病假、工伤等情况导致半个月以上不能上班，乙方负责派遣顶岗购买服务人员满足甲方公办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需要，临时顶岗人员相关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

14. 乙方负责对购买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跟踪和管理。定期到甲方公办幼儿园做购买服务人员调研，了解购买服务人员的需求，及时解决购买服务人员诉求。

15. 乙方应要求购买服务人员，其工作时间由甲方公办幼儿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具体安排。

16.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及甲方公办幼儿园对购买服务人员开展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7. 乙方对所有外包人员进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需自行处理（包括：乙方外包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外包人

员的工伤或视为工伤以用其他劳动用工主体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甲方因此造成损失可向乙方追偿。

18. 乙方负责对外包人员进行必要的入职准入审核(体检、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心理健康测试)，定期进行年度岗位培训、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负责处理、调查工作中出现的事故，因乙方或购买服务人员失职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相应责任。

####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十条 验收方式：**甲方及甲方公办幼儿园按本协议书及《\_\_\_\_\_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甲方及甲方公办幼儿园按照本协议书及《\_\_\_\_\_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要求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

1.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内根据幼儿园的具体需求，乙方与甲方公办幼儿园另行签订《\_\_\_\_\_幼儿园劳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并履行各自职责。

##### 2. 承担风险

(1) 乙方及甲方幼儿园对购买服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日常督查考核，购买服务人员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若购买服务人员与甲方幼儿园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及时与购买服务人员交涉，积极主动地协商处理，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幼儿园带来负面影响。

(3) 购买服务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乙方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理赔手续，甲方予以配合协助。

### 3.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书内容提供服务。

(2) 乙方及其派驻到幼儿园的购买服务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对购买服务服务人员及工作职责的要求。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购买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本框架协议履行争议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以法律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各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